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赖泽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票权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赖泽侨先生，赖泽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全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	《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7）。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前述议案，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前述会议，对以上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独立董事意见。

征集人将在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根据委托投票股东的投票意见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快递的方式送达到指定地址，以收到时间并与委托股东确认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邮编：518057

联系人：顾宁、李凤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

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四）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赖泽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赖泽侨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